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集租 02

185620. SH

22 首集租

185328. SH

21 首创 02

188665. SH

21 首创 01

188153. SH

20 首集租

163537. 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创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因退休原因,李松平不再担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总经理。

(二)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刘永政、李松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京政任〔2023〕40号),刘永政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松平不再担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永政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生,法律硕士。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首创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法律部总经理。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0首集租”“21首创01”“21首创02”“22首集租”和“22集租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总经理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